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1号。

2019年6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6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7)(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8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2019年7月9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3号。

2019年7月18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94号。

2019年7月31日,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出回复说明,并根据《问询函》的回复对《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定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8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甘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与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7月4日,兴业银行兰州分行以贷款逾期违约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提前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59,864,770.62元,利息297,230.56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年利率支付自贷款到期后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产生的罚息、复利;判令刚泰控股提前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款本金1.1亿元,并按合同约定年利率(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自2018年7月4日至全部应付票据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判令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甘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刚泰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59,864,661.55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108,350,000元,截止2018年7月3日的借款利息297,230.56元,并以借款本金1,986.4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计算支付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计算支付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9,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14%计算支付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以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8,35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支付自2019年4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支付自2019年5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2、被告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本金额6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刚泰控股追偿。

3、驳回原告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2,61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8)甘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8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9,690,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3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为89,564,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393的%;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16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1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0%;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德生先生、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珊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758,910股。

表决结果:同意44,88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16%;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5%;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于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7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告的中标项目,目前处于收到中标通知书阶段,正式合同尚未签署,不排除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2. 在合同签署后,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在河南省原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项目(HNZDCG-FW-2019-0717)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49,000,000.00元,北京中电兴发近日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原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项目;

2、招标单位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3、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河南真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编号:HNZDCG-FW-2019-0717;

5、中标金额:349,000,000.00元,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6、质量要求:项目所工程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标准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指标交易止。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本项目中,北京中电兴发将对原阳县全域土地后备资源开展调查、项目实地核实论证工作。负责项目选址、地形测量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负责竣工测量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施工与管理工作;参与项目立项与申报工作;参与项目报备及指标验收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是公司在智慧中国之智慧国土业务的进一步突破,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智慧国土项目以无人机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以智慧城市区域时空大数据应用服务为目标,基于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参考,对土地后备资源基础地理信息进行深入挖掘、综合分析、展示和应用。该项目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国土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拥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349,000,0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1%,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与招标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董-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斌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郭嘉祥先生担任。(郭嘉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郭嘉祥,男,汉族,福建福安人,中共党员,1963年7月出生,1983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曾任柘荣县审计局干部、柘荣县纪委检查室主任、柘荣县监察局副局长、柘荣县纪委常委、柘荣县东源乡党委副书记、柘荣县乍洋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乡长、党委书记、柘荣县财政局局长、政协副主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宁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金资子公司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3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8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临-3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8日—2019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15:00至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3,442,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荣海、张茜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4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郭嘉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4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荣海、张茜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3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张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其它职务。郭嘉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斌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郭嘉祥先生担任。截止本公告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张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情况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970万元与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华邦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创投资”)。华创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50万元与北京明山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明山”)共同发起设立山河智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河工程”)。山河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方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介绍

1、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张国庆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158号1幢8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明山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法人代表:张明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9层046号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华创投资公司的合作框架

1、山河智能、华邦创世拟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为“苏州华邦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经营宗旨:整合利用山河智能在工程机械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资金实力,结合华邦创世的专业投资经验,投资高端制造业领域及其上下游企业。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山河智能持股比例99%,华邦创世持股比例1%。如因业务需要,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二)设立山河工程公司的合作框架

1、山河智能、北京明山拟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为“山河智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经营宗旨:整合利用山河智能在工程机械领域的产品优势及工法优势,结合北京明山管理团队的业务资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海外区域共同经营国际工程施工市场。

4、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山河智能以现金出资1950万元,持股比例65%;北京明山以现金出资1050万元,持股比例35%。如因业务需要,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1)公司与华邦创世合作设立华创投资,将借助华邦创世及其合作方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有利于本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公司与北京明山合作设立山河工程,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各方在建筑施工领域的技术、制造、管理、市场方面的经验,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整合各方资源基础上共同发展,为公司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完善山河智能未来的产业链,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从长远来看,上述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回报率。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因素

上述对外投资可能存在行业差异、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不确定的因素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但两家合资公司的预期收益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运营状况的影响,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

五、备查文件

1、共同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661,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陈卫先生、王怀芳先生、袁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方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1,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1,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661,8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87,2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87,2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7,287,2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方成、朱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8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22.17元/股的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3.2979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469.55万股变更为43,466.252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3.2979万元,由43,469.55万元减少为43,466.252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8月20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年8月20日-2019年10月3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4、电话:021-61902930

5、传真:021-61902908

6、邮箱:IR@putail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4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96,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